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132A號

訂定「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

部長潘文忠